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42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司法

立法院公報（第四十九至五十五期）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42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立法院公報（第四十九至五十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第四十九期

立法院公報

立法院祕書處編印

立法院會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

軍事
刑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嚴定懲治叛逆漢奸實行親族連坐法案審查報告

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審查報告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補充辦法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反省院條例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行政訴訟費條例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八五號訓令

抄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二〇五號訓令

檢發糧食管理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七八九號指令

修正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一三號指令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二九號指令

行政訴訟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三九號指令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四五號指令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無須經立法程序一案候交監察院辦理由

第八六二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七九號指令 關於核議嚴定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呈請鑒核各節候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由

第九一七號指令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一八六號訓令 劉委員克儁因事請假關於刑法委員會召集事宜派羅委員鼎暫行代理由

第一九〇號訓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未回京前暫派林委員彬代行會務仰即遵照由

第一九六號訓令 加派狄委員膺審查起草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由

第二〇九號訓令 加派馬委員寅初審議糧食管理法草案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

無庸另訂專法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無須經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長任用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檢送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酌訂補充辦法希查照審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捐資救國褒獎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奉批交行政立法兩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奉批函知行政院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捐資救國褒獎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一案奉批交行政院酌辦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樓桐孫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馬超俊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張鳳九

王漱芳

張維翰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五十九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劉克儻

方覺慧

鄧鴻業

吳經熊

鄧哲熙

盛振爲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何遂

楊公達

鄧召蔭

趙琛

丁超五

吳開先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董其政

張知本

黃季陸

王崑崙

潘雲超

王琪

趙文炳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陳茹玄

唐有壬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反省院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經本院議決認爲不

必訂入呈奉 國民政府批已函知行政院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關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訂補充辦法一案決議交本

院審議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

議 決 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立法院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議決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樓桐孫

馬超俊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林彬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傅汝霖

姚傳法

鄭煥辰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衡

黃復生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王漱芳

張維翰

陳茹玄

唐有王

梁寒操

委員出席五十九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劉克儻

方覺慧

鄧鴻業

吳經熊

鄧哲熙

朱履蘇

郝朝俊

羅鼎

蔡瑣

何遂

鄧召蔭

徐元誥

傅秉常

黃右昌

吳尙鷹

陳劍如

馬寅初

張知本

黃季陸

王孝英

潘雲超

焦易堂

趙文炳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行政訴訟費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

施行案

四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經本院議決應由監察院自行修正無庸經過立法程序一案呈奉 國民

政府指令候交監察院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關於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案決議應予成立交本院依照

法定程序辦理案

議決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簡又文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衡

黃復生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張鳳九

王漱芳

張維翰